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96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ATTCH1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
《明鏡照心—二日工作坊》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，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三、旨揭二日工作坊於111年8月15日至111年8月16日止，特別邀請國內具豐富實務團體經驗之學者專家帶領。各場次資訊請詳見附件。
- 四、上述工作坊錄取原則與順序：
 - (一)能完整參與工作坊者優先。
 - (二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優先。
 - (三)以本年度首度報名本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服務之教師優先，視員額均衡錄取。
 - (四)每場工作坊以1校錄取1名為原則。
- 五、本次主題工作坊採網路報名方式，即日起第一階段報名至111年8月8日止，若有名額，則持續開放錄取人數額滿為止，並視實際報名狀況保留延長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。
- 六、檢附《明鏡照心—二日工作坊》實施計畫（含實施日程表及宣傳海報）1份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